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群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4,2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2 月 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,431,963 股（含 2,431,963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.27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,2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。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453 号）。

2024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,2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4] 31161 号）审验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农商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4 年 5 月 17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麓花园分理处	2050002544205000011157	19,133,749.17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654,479.48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4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42,0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35,276.40
加：单位往来（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验资用函证费用）	300.00
加：投标保证金等退回	168,000.00
减：手续费	469.56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2,203,106.84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3,069,357.67
其中：	
补充流动资金	23,069,357.67
四、期末余额	19,133,749.17

注 1：账户存在由于账号输入错误等原因资金转出即退回的情况，此类情况不再计入累积发生额；

注 2：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，累积发生额计入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。投标结束后按相关约定退回投标保证金，退回累积发生额计入上表中的第六行“投标保证金等退回”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的 2024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